



联合国

HSP

HSP/HA.1/HLS.3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联合国人居大会 2019年5月31日通过的決定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议事规则

联合国人居大会

決定核可本決定附件所載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议事规则。

* HSP/HA/1/1。

附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议事规则

目录

一、	会议	3
二、	语言和记录	3
三、	职能和权限	3
四、	议程和文件	4
五、	组成	5
六、	代表权	5
七、	主席团	5
八、	工作组	6
九、	人居署执行主任和执行局秘书处	6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6
十一、	报告和录音	6
十二、	议事方式	6
十三、	决策	7
十四、	非成员参会	7
十五、	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关系	7
十六、	议事规则的修正	7

一、会议

会议的召开

第 1 条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应酌情每年举行两次或三次例会，开会时间和会期由其自行决定。
2. 除召开例会外，执行局还可应下列任何方面的书面请求，经执行局多数成员同意，举行特别会议：
 - (a) 执行局成员；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执行主任；
 - (c) 人居大会主席。
3. 在设定执行局会议的日期时，应当考虑到人居大会和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会议日期。

会议地点

第 2 条

执行局会议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

会议通知

第 3 条

执行局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开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联合国会员国通报该会议 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二、语言和记录

第 4 条

1. 执行局的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 西班牙文。以其中一种官方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官方语言。
2. 代表可用官方语言以外的语言发言，但应安排将其口译为一种官方语言。 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官方语言，将发言口译为其他官方语言。
3. 执行局所有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均应以官方语言提供。

三、职能和权限

第 5 条

除其他外，执行局的职能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监督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 (b) 确保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 (c) 根据人居大会提供的战略计划和政策方针，核准和监督年度工作方 案和预算以及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 (d) 在其任务范围内，就方案、业务和预算等问题通过各项决定，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决定；
- (e) 指导和支持为人居署工作提供资金的努力；
- (f) 监督人居署对评价的遵守情况，并支持审计职能；
- (g) 根据秘书长的管理改革方案，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合作。¹

四、 议程和文件

第 6 条

1. 执行局应在每年第一次例会上通过其年度工作计划。对工作计划的讨论最晚应在执行局前一年最后一次会议上开始。
2. 每次会议开始时应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
3. 执行局应根据执行局秘书处的建议，在每次会议结束时核准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4. 临时议程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人居大会转交执行局的所有项目；
 - (b) 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的所有项目；
 - (c) 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提议的所有项目；
 - (d) 人居署执行主任提议的所有项目；
 - (e) 议事规则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细则和条例所要求的所有项目。
5. 上文第 4 款所述所有项目均应与人居署的任务、活动和专长领域直接挂钩。
6. 未列入某次会议临时议程的执行局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可由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或方案的成员或执行局秘书处提交执行局；这一事项将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列入临时议程。执行局还可决定修正临时议程，或从临时议程中删除一个或多个项目，同时适当考虑到因此可能造成的文件分发方面的延误。
7. 执行局秘书处应向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通报正式文件和会议室文件的提供情况。
8. 与临时议程项目有关的正式文件应在每次会议开幕之日前至少提前四个星期以所有官方语言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
9. 会议室文件应以英文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成员。

¹ 根据联大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第 73/239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A/73/726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结论和建议。

10. 执行局秘书处应在执行局每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两个星期，就临时议程上每个项目所涉事项提供情况说明。秘书处应提供电子手段，供执行局成员参加会议。

五、 组成

成员

第 7 条

1. 执行局应由 36 个会员国组成，由人居大会按照下列标准选出：非洲国家 10 个席位；亚太国家 8 个席位；东欧国家 4 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 8 个席位。
2. 组成执行局的 36 个会员国称为执行局的“成员”。
3. 执行局成员任期四年。

六、 代表权

第 8 条

1. 执行局各成员和观察员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会议，还可视需要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2.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其出席会议前至少提前三天提交执行局秘书处。

七、 主席团

选举

第 9 条

1. 执行局应在每年第一次例会上，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从成员中选出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的主席团，其任期至选出继任者为止。
2.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他们有资格连选连任。
3. 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每年由一个区域组轮流担任。每一区域组在五年内担任一次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
4. 如果主席不能主持某次会议或会议的某个部分，主席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临时主持会议。
5. 如果某会员国辞去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的职务，应指定同一区域组的另一个执行局成员国填补空缺。

主席团的职能

第 10 条

1. 执行局主席团应视需要举行会议。主席团的主要职能包括筹备和组织执行局会议、促进透明决策和加强对话。主席团应向执行局介绍其审议情况。主席团无权就任何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

2. 作为执行局会议筹备和组织工作的一部分，并根据执行局的工作计划，主席团可审议与会议议程和结构以及会议文件有关的问题，并应突出需要执行局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问题和建议。

八、工作组

第 11 条

执行局在认为必要时可设立特设工作组。执行局应界定工作组的职能，可将其任务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交给工作组进行审议和汇报。

九、人居署执行主任和执行局秘书处

第 12 条

1. 人居署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应参加执行局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执行局秘书处是人居署在执行局事项上的协调中心。
3. 执行局秘书处应向执行局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资料，使执行局能够履行上文第 5 条规定的职能，并实现执行局年度工作计划中的目标。
4. 执行局秘书处应负责安排执行局会议和主席团会议，并负责编写执行局各次会议的报告。
5. 在执行局核准任何涉及超出核定预算的支出的提议之前，执行局秘书处应向执行局以书面形式提供执行该提议的费用估算。

十、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第 13 条

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执行局的会议应公开举行。

十一、报告和录音

第 14 条

1. 执行局例会的报告应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并在每次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这些报告应提交下次会议核准。
2. 若经人居大会核准，执行局秘书处应制作执行局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并将其保留四年。

十二、议事方式

第 15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全面掌握执行局会议的议事进程和维持这些会议的秩序。在全面履行其职能时，主席始终依据执行局所授权限行事。
2. 如果正在审议的文件关系到执行局主席所代表的国家，主席应让一名副主席暂行主席职责。

3. 任何决定必须在执行局成员过半数的代表出席时才能通过。
4. 如果在举行会议时出现本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问题，则应由主席结合人居大会和/或联大的相应议事规则（如适用）作出决定。

十三、 决策

第 16 条

1. 鼓励在决策中力求协商一致的做法。
2. 在进行表决时，应比照适用人居大会的议事规则。
3. 决定草案应由执行局成员提交。
4. 应尽早提交决定草案，以便对其进行充分审议。执行局可尽快审议决定草案和实质性修正案；但执行局任何成员均可要求，只有在以所有工作语言向所有成员分发案文 24 小时后，才能审议这些决定和修正案。未以所有工作语言分发的修正案应在会议上宣读，同时口译成联合国其他官方语言。

十四、 非成员参会

第 17 条

1. 任何非执行局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任何成员均可出席执行局会议，并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审议且有权提出提案，但此种提案只有在执行局成员提出请求时才能进行表决。
2.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任何其他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各区域开发银行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执行局会议，就与其活动有关的或涉及协调事项的问题进行磋商，包括应执行局邀请参加会议。
3. 执行局还可在其认为适当时，邀请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经认可参加人居大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执行局对其活动有关的事项的审议。

十五、 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关系

第 18 条

人居署执行主任应在执行局提出请求时，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转达执行局的意见。而在行政首长协调会提出请求时，执行主任也应将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意见连同自己希望提出的任何评论一并转达给执行局。

十六、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19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一项均可通过执行局的决定加以修正，该决定应得到人居大会的核可。